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金证券”）作为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竞业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竞业达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9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6,877,637 股，发行价格 21.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9,999,997.21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8,981,273.5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1,018,723.67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4CDAA1B0435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2025 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使用 18,342,366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89,124,796.86 元，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51,018,723.67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6,735,052.48
加：利息收入	4,841,125.67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221,698.17
募集资金余额	289,124,796.8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289,124,796.8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及下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现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1105016390 0000000645	95,642,439.29	1,256,818.52	96,899,257.8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10906754210008	124,623,859.42	2,241,045.30	126,864,904.72
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83299003005	64,247,741.41	1,112,892.92	65,360,634.33
合计	—	284,514,040.12	4,610,756.74	289,124,796.86

注：公司募集资金承诺的补充流动资金 4,835.87 万元已使用完毕，该账户产生 230,368.93 元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101.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4.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73.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基于产教融合的实验实践教学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3,409.70	13,409.70	947.31	947.31	7.06	2027年11月	499.87	不适用	否
2.多模态教育大数据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117.40	10,117.40	553.16	553.16	5.47	2027年11月	1,892.3	不适用	否
3.面向行业应用的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738.90	6,738.90	314.13	314.13	4.66	2027年11月	709.96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35.87	4,835.87	19.64	4,858.91	100.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101.87	35,101.87	1,834.24	6,673.51	19.01		3,102.13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35,101.87	35,101.87	1,834.24	6,673.51	19.01		3,102.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北京数时代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模态教育大数据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全资子公司北京竞业达沃凯森科技有限公司、怀来竞业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怀来启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为基于产教融合的实验实践教学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竞业达数字、山东竞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面向行业应用的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增加河北省怀来县、山东省济南市作为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7.71 万元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25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生收益 3,992,389.25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总额部分为账户利息收入 23.04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经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北京数时代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模态教育大数据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全资子公司北京竞业达沃凯森科技有限公司、怀来竞业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怀来启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为基于产教融合的实验实践教学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竞业达数字、山东竞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面向行业应用的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增加河北省怀来县、山东省济南市作为实施地点。

本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7.71 万元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本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根据公司 2025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6CDAA1B0390)。报告认为，竞业达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竞业达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培兵

岳吉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